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6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璟鋒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士勛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被　上訴人　黃逸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0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因涉嫌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8月12日以103年度侵上更㈠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就妨害性自主部分無罪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。被上訴人黃逸民受僱於被上訴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電視公司，與被上訴人黃逸民合稱被上訴人，分別時各稱其名），擔任記者，明知新聞媒體從業者撰寫、發布新聞時，負有查證及報導事實之義務，且上訴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判決無罪確定，竟仍於105年5月3日製作標題為「牙醫歌手陳璟鋒『性侵判刑』屢傳不到遭通緝」（下稱

系爭標題）之新聞報導（下稱系爭新聞報導），使一般大眾誤認上訴人係因妨害性自主獲刑並遭通緝；又系爭新聞報導除於東森電視公司所屬新聞頻道播報外，並置放於YouTube網路影音平台播送，致上訴人名譽及社會評價遭受嚴重貶損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系爭新聞報導播出時，確實因判刑確定未到案執行而遭通緝，該則報導之重點，在於提供社會大眾關於上訴人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卻逃避執行之訊息，且綜觀該報導之整體內容，即能瞭解上訴人最終係經法院以傷害罪判刑1年確定後遭通緝，是黃逸民本於記者職務，就前述攸關人民對於司法制度信賴並涉及公共利益之事件，經合理查證後，製作系爭標題，並無任何惡意捏造、不實或誇大之情事；且上訴人對黃逸民提起妨害名譽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經上訴人聲請再議、交付審判，均遭駁回確定，足見黃逸民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其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上訴人前因涉嫌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99年度訴字第1792號、99年度易字第2597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刑事判決，認定上訴人犯乘機性交罪及傷害罪；嗣上訴人依法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，復經本院於104年8月12日以103年度侵上更㈠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就妨害性自主部分無罪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5年1

月25日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。

㈡黃逸民受僱於東森電視公司擔任記者，於105年5月3日製播系爭新聞報導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之項目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黃逸民製播系爭標題，是否構成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侵權行為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，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另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所謂真實與否，在民主多元社會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，固仍受憲法之保障。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，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，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，該不實之言論，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。於此情形，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，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，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上訴人主張黃逸民於105年5月3日製作標題為「牙醫歌手陳璟鋒『性侵判刑』屢傳不到遭通緝」之新聞報導，在東森電視公司所屬新聞頻道及YouTube網路影音平台播送等

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上訴人所涉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妨害性自主部分無罪確定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有該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35號卷〈下稱士院卷〉第15-52頁），則上訴人涉嫌妨害性自主部分，既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僅觸犯傷害罪部分遭判刑確定，自非因「性侵判刑」屢傳不到而遭通緝甚明。是以，系爭標題所載「牙醫歌手陳璟鋒『性侵判刑』屢傳不到遭通緝」等語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而為不實之言論。

3.被上訴人雖辯稱：上訴人確曾於刑事案件之一、二審遭法院認定成立乘機性交罪，黃逸民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，並無惡意捏造、不實或誇大之情事云云。然查，上訴人固曾經臺北地院99年度訴字第1792號、99年度易字第2597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觸犯乘機性交罪而判刑，惟前述本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刑事判決，業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在案，且嗣經本院以103年度侵上更㈠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就妨害性自主部分無罪確定等情，前已詳述，則系爭標題無視上訴人妨害性自主最終經判決無罪確定之結果，而仍依業遭撤銷之判決內容，指上訴人「性侵判刑」屢傳不到遭通緝，自有悖於事實。且上述判決情形，均屬公開資訊，黃逸民於製作系爭標題時，應無難以調查求證之情事，是其仍違反前揭確定判決之結論，而為上訴人「性侵判刑」之不實報導內容，洵難認有何業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得阻卻違法之事由存在。

4.被上訴人固又辯稱：系爭新聞報導之主播於播報時，已有說明「最高法院依傷害罪判他一年徒刑定讞」，故一般閱聽大眾應能瞭解上訴人最終係因傷害罪遭判刑確定云云，並提出系爭新聞報導影片之譯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3頁），然前述播報內容與系爭標題所示「性侵判刑」顯不相符，該播報人員又未就此不相符處為特別澄清說明，除徒增混淆之外，難

認已令所有閱讀系爭標題所示上訴人「性侵判刑」之人，均能明瞭上訴人僅係「傷害判刑」確定，自不影響系爭標題所指上訴人「性侵判刑」確有不實之認定。而「性侵判刑」之標題，確足使一般人認為上訴人係因「性侵」他人遭判刑及通緝，而致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受貶損，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標題侵害其名譽權，洵屬有據。

5.另查，上訴人對黃逸民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雖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779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上訴人聲請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167號駁回再議，上訴人復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判字第20號裁定駁回，有上開處分書、裁定等影本存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5-119頁），然刑事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與民事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本有不同，且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刑事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，均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，是被上訴人以黃逸民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且上訴人聲請再議、交付審判，均遭駁回確定為由，辯稱黃逸民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事云云，仍非可採。

6.綜上所述，黃逸民製作之系爭標題，與事實不符，且使上訴人之社會上評價遭致貶損，是上訴人主張黃逸民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侵權行為，自堪認有據。

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

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黃逸民受僱於東森電視公司擔任記者，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，且其於執行職務時，以前揭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，亦詳如前述，又系爭新聞報導內容直指上訴人「性侵判刑」，衡情確足使上訴人感受精神上之痛苦，是上訴人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自無不合。

3.本院審酌上訴人為臨床牙醫學博士，現任悅來牙醫診所副院長；東森電視公司為知名媒體業者；黃逸民為大學畢業，擔任記者工作，兩造之財產狀況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及系爭標題使用之文字、意涵、對上訴人名譽侵害之程度，並參酌該則報導之背景事實及緣由，乃上訴人涉嫌妨害性自主部分雖經判決無罪確定，然確有故意傷害他人致受有血尿、膀胱感染等傷害之犯罪行為，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，因未到案執行而遭通緝，又新聞主播於播報該則報導時，曾口述最高法院係依傷害罪判處上訴人1年徒刑定讞所得減少之損害，暨系爭標題於新聞畫面之位置、該則報導播放之時間及頻道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，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5日（見士院卷第67、6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裁判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；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

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